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2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置东晟广场办公场所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东晟公司股权转让时的评估价格（即写字楼含税价不高于1.15万元/平方米，车位按照含税价不高于15万元/个）进行购置，鉴于目前拟购置办公场所尚未动工，具体购置面积尚不明确，因此本次交易整体价格无法确定（总价约1.5亿元）。

2. 因出让东晟公司100%股权涉及公开挂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故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目前无法判断。

3. 东晟公司100%股权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若东晟公司100%股权成功转让，本次交易时间亦需待具备签订购房合同的条件后确定。

4. 本次交易对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5.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一、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今后长期稳定的办公经营场所需要，减少总部及子公

司办公场所租赁费用，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若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晟公司”）100%股权成功转让之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东晟广场（该项目用地位于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东路南侧、金马北路西侧）商业楼（10#楼）部分作为公司总部及所属宁德区域子公司（宁德发电分公司除外）的办公大楼，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依规办理该事项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置东晟广场办公场所事项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出让东晟公司100%股权涉及公开挂牌，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对方尚不明确，故本次交易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出让东晟公司100%股权涉及公开挂牌，本次交易对方尚不明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东晟广场”项目用地位于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东路南侧、金马北路西侧，为东晟公司所属项目，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已出具《宁德市东晟广场建筑设计方案》，目前尚未动工。

本次交易拟购置东晟广场商业楼（10#楼）部分办公大楼，办公用房面积总计约12000平方米左右（实际面积以产权证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同意若东晟公司100%股权成功转让之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东晟广场商业楼（10#楼）部分作为公司总部及所属宁德区域子公司（宁德发电分公司除外）的办公大楼，购置办公用房面积总计约12000平方米左右。本次购置办公场所价格参考《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10148号】的评估价进行购置，即写字楼按照含税价不高于1.15 万元/平方米进行结算，车位价格按照含税价不高于15万元/个进行结算（详见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预计总价约1.5亿元（具体金额以最终成交价为准）。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东晟公司100%股权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若东晟公司100%股权成功转让，本次交易时间亦需待具备签订购房合同的条件下确定。

2.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进展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的目的

（1）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满足公司日益升级的办公需要。

随着公司发展，租用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公司目前的办公需要；

并且已不适应公司的发展定位，影响公司长远发展和形象。购置办公场所建立稳定良好的办公环境，有助于吸引人才，更好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2) 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并为后续发展预留足够空间。实施本项目，将集团本部与在宁子公司集中办公，便于集团化管理，有利于促进集团与子公司的沟通协作，提升运作效率。同时，预留部分办公场所，也为未来项目的运营管理预留空间。

(3) 项目实施后，可以减少总部及子公司办公场所租赁费用，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同时可将位于老城区的办公资产盘活。

2.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资金的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房屋款项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对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